

合同协议书

甲方：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富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甲方将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保证该工程按期、保质完成，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及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工程内容：道路硬化、照明、排水

4.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4.2 甲乙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除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因素外）。

4.3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停水、停电（连续停水、停电超 8 小时）等不可抗的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以甲方项目部签字为准。

4.4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h 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管已完成工程直至甲方下达进一步的指令。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5.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壹佰叁拾万零肆佰元整（¥1300400.00 元）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拨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支付税款的60%, 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支付20%的40%。

第三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项目负责人: 袁世峰

2. 乙方项目负责人: 肖雨芳

第四条 甲方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要求：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安全监护、安全交底等相关手续。

2. 负责组织甲方规划部、工程部、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质量不合格工程，有权责令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

3. 根据乙方申报的开竣工报告，确定开竣工时间。

4. 乙方送请款单以及相应证明文件齐全，甲方应按时付款。如甲方延迟当期付款金额，按当期金额月利率的 1% 利息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按时保量的将后期工程完成，不得将工期延期或因此停工。

5. 其他甲方需做事项: _____ /

第五条 乙方工作



1. 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担负夏邑县车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工程的施工以及验收工作，最后完成甲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合同，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2. 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3. 已经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5. 做好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要求。

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等级：按行业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执行。

2. 质量评定部门：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

第七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1.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组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等单位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工程甲方通知乙方处理，处理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2.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甲方实施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

第八条 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商丘市人民法院仲裁。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由双方各自分送相关部门保留备案。

2. 除正常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工程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郭五飞

